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组注入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100%股东权益价值，通过与资产置入交易价格对比，公司没有发生减值。

独立董事：牛耕、倪晓滨、罗瑶

2016年6月16日